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6、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8,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法院已受理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此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川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判决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2）请说明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情形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以防止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质押、冻结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所持有的81,225,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除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独立董事：房华、王宇航、朱香冰

2022年5月20日